

#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《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 社会公示情况说明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《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（2018-2025 年）》修编工作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“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、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；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”的规定，因该规划亟需尽快出台，因此《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社会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即 2023 年 11 月 6 日-2023 年 11 月 14 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3 年 11 月 6 日